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 稱	高市南區焚化廠重建應由市府自辦或 BOT 委外辦理公聽會
日 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2-5 時
地 點	高雄市議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
主持人	陳麗娜議員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本會全體議員 環保局長張瑞琿 財政局長陳勇勝 法制局長王世芳 研考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南區資源回收廠廠長林銘燦 專家學者：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林淵淙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明孝 民間團體 1. 里長 2.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 環保團體
公聽會議題 緣起及探討 議題	壹、議題緣起： 一、20 年大限到，環保局打算 BOT 重建南區焚化廠高市 4 座焚化廠約在民國 89 年左右陸續興建，目前都已老舊、接近 20 年使用年限，其中中區焚化廠將停爐停燒，令其他 3 座焚化爐所在地居民羨慕不已。南區資源回收廠自 89 年 1 月 20 日運轉迄今已屆滿 21 年(屆齡)，市府打算採用「促參法」方式重建符合再生能源發電之新廠。環保局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相關促參招商作業，以 BOT 方式委外重建，其最大理由是重建經費高達 100 億，高雄市政府財政拮据、難以負擔。然而因未和地方充分溝通，環保局五月初辦理招商說明會時遭地方民意當場抗議，要求就市府自辦重建、委外 BOT 重建兩種方式再作評估。

二、地方民意對 BOT 增加焚化量之疑慮

目前南區廠每年焚化設計量是每天 1800 公噸，全年焚化量大約 40 萬噸。若市府自辦，隨著垃圾減量的落實，焚化量將越燒越少。再加上新廠燃燒效率、污染防制設備更先進，環境負荷將隨之降低。然而若採 BOT，市府給廠商的全年保證垃圾焚化量為 51 萬公噸，比目前焚化量多 1/4，反而使地方民眾要承受更大的環境負擔。

三、對市府財務無法負擔自辦重建之質疑

市府要採取 BOT 的理由是節省政府支出。然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專款專儲，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。」、「基金，應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、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（廠）之復育。」因此設立廢清基金用途之一即是用於「設施之重置」，也就是焚化廠的重建。南區焚化廠重建需 100 億經費，高雄市目前有 33 億廢棄物清理基金，地方認為若修自治條例讓廢清基金可以融資舉借，再加上南區焚化廠具有區域焚化任務，中央也會給予補助款，自行斥資重建有其可行性，市府為何不予考慮？

貳、討論題綱

一、就財政支出、營運管理、污染管控、環境負荷、居民權益等各層面，南區焚化廠採 BOT 辦理對高雄市的利弊得失究竟為何？

垃圾焚化具有公益性質，站在市民角度，垃圾燒得越少越好，不但降低空污、減少車輛對環境衝擊，還能減少需要掩埋的飛灰量，為下一代留下生活空間。若市府因財政理由採 BOT，就算未來垃圾減量工作推行得再好，市府都要保證提供廠商 51 萬噸垃圾量，否則須違約賠償。是以南區焚化廠採 BOT 辦理對高雄市的利弊得失究竟為何？

二、未來新廠每年焚化處理及售電收入有多少？其自償能力是否不足以支應建廠、營運、設備維修費用？

政府自辦興建是否一定造成市府財政負擔？政府自辦的優劣為何？

焚化廠雖是替人民處理廢棄物的公益事業，但有廢棄物處理費及售電兩項收入，具有一定自償能力。根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09 年「南區資源回收廠操作與營運」統計通報，包括廢棄物代處理費及售電收入在內，南區廠每年平均約有 8 億元收入。南區廠 20 年前花 57 億蓋廠，以其 20 年約 160 億的自償能力，應足夠支付建廠及每年營運所需。尤其南區廠每年光售電就有 2 億收入，目前售電價格一度 1.8，未來新廠發電效能更好，綠電發電更達一度約 3-4 元，幾乎是翻倍成長，每年售電收入可達六億以上。以南區廠自償能力，難道不足以支應政府自辦興建之財政負擔？政府自辦的優劣為何？

三、廢棄物清理基金之籌設目的、使用狀況為何？若捨既定之廢清基金不用，改採爭議較大的 BOT 模式，決策是否妥適？

環保局想以 BOT 方式重建南區焚化爐的根本理由，在於市府財政不佳、無力負擔 100 億建設經費。然而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自民國九十一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，並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、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（廠）之復育。後來高雄市雖修訂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，把廢清基金和空污、水污等基金放在一起，但第八條仍然規定：「本基金應.....分別設帳，並專款專用。」因此廢棄物清理基金本來就以焚化廠重建為籌設目的之一，為何該用的時候卻不予運用？若捨既定之廢清基金不用，為圖行政便利而使用爭議較大的 BOT 模式，如此決策是否妥適？

四、就基金法規、修法層面、未來財務規畫等各方面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是否可修改其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，賦予法源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借款，以解自辦重建經費問題？

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目前達 33 億，離 100 億重建

費用尚有差距，因此修正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」，增訂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得以融資舉債為來源之條文，便成為解決方案之一。高雄市政府有 26 個基金，其中可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借款者有財政局動產質借所(營業基金)、平均地權基金(作業基金)、高雄市債務基金(債務基金)、捷運建設基金(資本計畫基金)等，惟不包括環保基金等 11 個特別收入基金。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，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，各項用途應本「量入為出」原則規劃及執行特定政策及任務，理論上不應舉債。然而台北市臺北都會區產重置基金、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雖也屬特別收入基金，卻有可以對外舉借款項之規定，主要為專案建設計畫之資本支出而借款。又，高雄市政府為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，於今年八月特別制定「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制定草案」，將發行兩類公債，以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、自償性建設資金。綜上所述，在市府擬訂公債自治條例、特別收入基金有以專案計畫購建重置固定資產前例等情況下，就特別收入基金法規、修法層面、未來財務規畫等各方面來看，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是否可修改其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，賦予法源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借款，以解決南區焚化廠自辦重建經費不足問題？

參、議程：

- 13：30—14：00 報到，領取資料
- 14：00—14：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
- 14：10—14：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
- 14：40—15：30 學者專家發言
- 15：30—16：1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
- 16：10—16：30 主持人結論

備註

- 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
- 二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